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沔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11个绿化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设计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设计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设计相关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

3.4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5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服务期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

4.2 项目规模：包含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东侧（科技二路-科技三路）林带、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东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广场东环路（昆明路西延伸-规划十一路）、彩虹路与绕城东辅道东北角、富裕路南侧规划路与经二十八路东北角、



设计十路(规划十路-大寨路)、规划十路(车辆段西路-设计十路)、经三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车辆段西路-五号线阿房宫车辆段)等项目绿化工程设计(部分项目含海绵城市设计)。

4.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服务等。

4.4 设计服务期: 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4.5 设计内容: 具体内容包含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 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东侧(科技二路-科技三路)林带、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东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广场东环路(昆明路西延伸-规划十一路)、彩虹路与绕城东辅道东北角、富裕路南侧规划路与经二十八路东北角、设计十路(规划十路-大寨路)、规划十路(车辆段西路-设计十路)、经三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车辆段西路-五号线阿房宫车辆段),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工程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成交后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中所载明的时间(28天)内完成各阶段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提交设计图一式十二份, 含电子文件光盘 12 套(文本为 word 版, 图纸为 CAD 格式)。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一式六份, 含广联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以上文件由设计人免费送达发包人工作地点。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形成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图纸要求*. dwg 格式, 效果图要求*. jpg 格式, 方案册要求*.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文字文本为*. doc 格式。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暂定价为: 886136.55 元, 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 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2.87 元/平方米, 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8.97 元/平方米(包括完成本项工程设计的全部设计费及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务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若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按本合同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 40% 计取(如果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者设计不符合约定的, 由此重新设计或二次设



计的不再支付设计费，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最终设计费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绿化设计面积乘以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若最终计算的设计费超过采购预算金额（895000.00元）则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

7.2 本工程无勘察费，无预付款，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设计人提交每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每个项目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费的 70%；经发包人确认每个项目施工完工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0%；剩余 10%的设计费在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7.3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7.4 以上设计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7.5 凡因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和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不予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按 7.1 条相关内容计取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性要求。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交通等住宿等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5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当现场施工出现问题时设计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派人处理，每月定时派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5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任务期间，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8.2.6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8.2.7 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8.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约定属于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9 设计人对其员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设计人员且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均由附件一所列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及其利息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若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实际投入工作的工作量进行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完成情况的一半支付。

9.2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设计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过发包人同意。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金额 30%的赔偿金。如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人员更换费用。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已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或按照已收取的设计费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9.5 因设计人原因，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无法通过设计审批的，设计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

9.6 因设计人设计的图纸不详、有误或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误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本合同中止或解除。

9.8 如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主张自己权利的一切支出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成果的所有权，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设计人员名单；
- 2、设计要求；
-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00023509200024770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附件1、设计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呼海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22144	园林	附后	
道路专业负责人	马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00416SZ B000003828	道路	附后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徐军礼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国家级	102016028	给水排水	附后	
园林专业负责人	范柯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22143	园林	附后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63249	工业自动化	附后	
造价专业负责人	程佳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 {造}1117610 0005113	工程造价	附后	



附件 2、设计要求

一、设计优化：

在设计阶段，随时接受发包人的质询、检查，在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提高标准，以节约、控制投资。

二、图纸的要求：

1、各专业图纸均应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另详）进行设计。

2、各专业图纸均必须仔细校对、审核，专业间应协调一致，图纸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并造成返工者，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3、设计阶段图纸审查意见的回复、图纸的修改、图纸会审意见的回复、技术联系单的回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并保证准确无误。

三、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设计总负责人、各阶段主创设计师等应在设计中从事实质性的设计工作，而非挂名（人员名单及职称或者注册等情况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2、设计方应保持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不变，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擅自更换。

四、进度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针对发包人总的进度要求，排出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备案，供发包人随时检查。

五、现场服务要求：

1、主要设计人除参加图纸会审及交底外，尚应不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例会（可指派其他经授权的专业人员参加）。

2、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者到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不得拒绝。

3、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属于或不属于设计责任），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及时解决。

上述现场服务内容，不再另付服务费。如发包人对现场服务不满意，有权扣减设计费用。



中标通知书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委托，就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项目编号：LDZB-250124）组织了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开标会议及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
中标金额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2.87 元/平方米 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8.97 元/平方米
	暂定总价：大写（元）：捌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 小写（元）：886136.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服务期	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项目负责人	呼海艳

特此通知。

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

